

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

证监机构字[2001]59号

各证券监管办公室、办事处、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》（证监机构字[1999]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证券公司直接进行风险投资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不符。为促进证券公司规范经营，防范其盲目进行风险投资引发风险，现就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参股风险投资公司间接进行风险投资。

二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请你们督促辖区内已参与风险投资的证券公司进行清理和整改，并于六个月内完成清理整改工作，将清理和整改情况报中国证监会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，违反本通知规定继续从事风险投资的，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相关证券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中国证监会

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